

結果指標資料來源：第 12 條

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



UNITED NATIONS
HUMAN RIGHTS
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先行版本

© 2020 United Nations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OHCHR）編訂之 [SDG-CRPD 資源包（SDG-CRPD resource package）](#) 的一部分。此為 SDG-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，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。

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，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、地區、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，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。

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，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。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。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，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。



12.19 法律行為能力在形式上（完全或部分）遭到剝奪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。

此指標可追蹤形式上剝奪法律行為能力的情形。在第 12 條與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中，明確呼籲杜絕法律行為能力之剝奪情形的同時，此指標可協助監督政策及提供依據，遵循 CRPD 終結法律行為能力被剝奪的情形。

部分國家的民事登記處會記錄這方面的資訊，例如丹麥。2019 年，丹麥的[中央個人登記處（Central Person Registry）](#)登記的人中，有 1958 人記錄為有監護關係，其中有 14 人為部分監護。某些變數（包括監護關係資料）登記於 www.danishhealthdata.com。

其他國家則將這部分納入司法紀錄中。[愛爾蘭法院服務年度報告](#)每年記錄新案件的資訊，例如表 1 所示的「受法院監護者」狀態。該報告也記錄了持久授權書與精神衛生法（Mental Health Act）的應用。

表 1：愛爾蘭高等法院受法院監護者人數，按年度分列

| | 2019 | 201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監護權案例 | 2,758 | 2,720 |
| 待審申請 | 145 | 144 |
| 判定須受監護的成人與未成年人（宣告命令） | 385 | 346 |
| 駁回／撤銷 | 266 | 246 |
| 已簽署之命令 | 2,001 | 1,635 |

資料來源：法院服務部，2019 年報告（Annual Report 2019）（2019）

其他記錄相關資訊的國家範例，包括：

- 法國：www.justice.gouv.fr - PDF 與 www.justice.gouv.fr - EXCEL；
- 智利：www.chileatiende.gob.cl，以及
- 阿根廷：www.gba.gob.ar

在相關概念中，美國社會安全局（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）得指派一名「代表領款人」，為其認定「無能力」管理身心障礙津貼的受益人，管理津貼支付狀況。[社會安全局](#)每年以行政資料為依據，報告其各項計劃中有代表性受款人的受益者人數。

在這項指標方面，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可能會遇到問題，原因有二。首先，家庭調查樣本普遍排除入住收容機構者，故樣本將需要包含入住收容機構的人口；再來，代理受訪者（家庭或是機構）可能不願意報告這種事情。

表 2：2019 年美國社會安全身心障礙津貼代表領款人

| | 所有受益人 | 派有代表領款人 的人數 | 派有代表領款人 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安全身心障礙保險：身心障 礙勞工 | 8,537,332 | 855,224 | 10.0% |
| 35 歲以下 | 354,043 | 114,487 | 32.3% |
| 35–44 | 874,576 | 165,757 | 19.0% |
| 45–54 | 1,991,913 | 220,021 | 11.0% |
| 55 歲 – 正常退休年齡 | 5,316,800 | 354,959 | 6.7% |
| 社會安全身心障礙保險：身心障 礙成年兒童 | 1,127,181 | 821,807 | 72.9% |
| 35 歲以下 | 367,487 | 260,835 | 71.0% |
| 35–44 | 243,673 | 166,737 | 68.4% |
| 45–54 | 231,679 | 165,267 | 71.3% |
| 55 歲以上 | 284,342 | 228,968 | 80.5% |
| 社會安全補助金 | | | |
| 18 歲以下 | 1,148,038 | 1,147,195 | 99.9% |
| 18–64 | 4,714,234 | 1,609,306 | 34.1% |

資料來源：社會安全局，2019 年統計補充 (Annual Statistical Supplement, 2019) (2019)。

註：表中術語如原始資料所述。

12.20 法律行為能力已完全恢復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。

蒐集前面指標 12.19 所提民事登記和／或司法紀錄的國家，透過長期紀錄這些數字，可呈現恢復法律行為能力的頻率指標。

美國某個非政府組織依據州別，蒐集已恢復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法院個案，該資料可至 www.supporteddecisionmaking.org 查閱。為系統化蒐集這類資料，須在司法部範圍內，建立持續通報系統。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可要求提供這部分的資訊。

12.21 已正式申請支持性決策服務之人數，以及從中已取得支持性決策服務的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，以及支持之類型／期間區分。

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產生但尚未通報的指標

蒐集前面指標 12.19 所提民事登記和／或司法紀錄的國家，可取得獲支持者的人數資料。以秘魯為例，監護權登記數從 2017 年的 818 例新個案，下降至 2019 年的 223 例新個案；同時，截至 2020 年 1 月，該國登記了 608 項新的支持措施。如需相關資訊，請造訪秘魯國家公共登記監管處（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los Registros Públicos - SUNARP）。

並非所有國家均有這樣的登記處，有一部分國家允許私人安排（公證人、行政等），有一部分國家則是只允許司法裁決。以哥倫比亞為例，該國系統係透過公證人、調解中心和司法機關進行管理。然而，只有在存在集中式資料庫的情況下，才能取得這類資訊。

申請支持服務之人數的資料取得性較低，不過這點可以新增至登記內容中。

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可要求提供這部分的資訊，不過可能需要極大的樣本數，才能呈現這類申請的頻率。

12.22 身心障礙者報告其支持性決策的需求已得到滿足的人數和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。

此指標可透過由支持性決策登記處（若有）實施的滿意度調查，蒐集相關資料。這部分並不會記錄想要支持性決策，但無法聯繫登記處的人。

在哥倫比亞，請求支持的司法申請係由介入法院進行評估與登記，但只有法院提交的案件，才有這個強制程序（不適用公證人或調解中心）。程序說明請參閱 dapre.presidencia.gov.co - PDF。